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

350 East 35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6

TEL.: (212) 655-6100

CML/59/2011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潘基文先生阁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谨提及日本国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提交的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于 2009 年 2 月 6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向秘书长提交的反对依据冲之鸟礁主张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 CML/2/2009 号和 MUN/046/09 号照会，并表明如下立场：

中国政府一贯认为，冲之鸟礁依其自然状况，显然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经济生活。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称“《公约》”）第 121 条第 3 款，冲之鸟礁不应有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更不具备主张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权利。日本提交外大陆架划界案后，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对依据岩礁主张外大陆架表达了严肃关切。

中国政府注意到，委员会在其第 23 届会议主席声明中承认，其无权处理涉及《公约》第 121 条法律解释的事项；委

员会第 24 届会议决定不对日本划界案小组委员会涉及冲之鸟礁部分的建议采取行动，除非另有决定。

中国政府认为，委员会上述声明和决定是合理的。作为由地质学、地球物理学或水文学方面的专家组成的机构，委员会应避免其工作影响包括第 121 条在内的《公约》有关条款的解释和适用。《公约》第 121 条第 3 款的适用，涉及作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国际海底区域的范围，涉及国际社会共同利益，是具有普遍性的重要法律问题。依冲之鸟礁主张大陆架将严重侵蚀作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国际海底区域。在冲之鸟礁的法律地位得到明确认定之前，如果委员会就日本划界案涉及冲之鸟礁部分提出建议，认可依冲之鸟礁主张外大陆架，将对维护公正合理的国际海洋秩序带来不利影响。

鉴此，中国政府认为，委员会应坚持第 24 届会议的决定，不对日本划界案小组委员会涉及冲之鸟礁部分的建议采取行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秘书长将上述立场周知委员会全体委员和《公约》全体缔约国。

顺致崇高敬意。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于纽约

